

证券代码：835574

证券简称：鸿鑫互联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鸿鑫互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蔡丽平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，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王军鹏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，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，会议由高扬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高扬先生及监事李巧红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故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补选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蔡丽平女士，1976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门楼任乡初级中学；1994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蔡家小学教师一职，2001 年 8 月至今

为自由职业人员。

王军鹏先生，1979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河南省尉氏县洧川镇红旗中学；1994 年 8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人员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正常补选监事，有利于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制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鸿鑫互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鸿鑫互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鸿鑫互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0 年 1 月 15 日